

盛宣懷未刊信稿



2

北京大學歷史系近代史教研室整理

盛宣懷未刊信稿

中華書局

盛宣懷未刊信稿

·北京大學歷史系近代史教研室整理

*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東絳布胡同 19 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 17 號

崇文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全國新華書店經售

*

850×1168 毫米 1/32·95/8 印張·200,000 字

1960 年 4 月第 1 版

1960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數: 0,001—3,000

定價: (9) 1.20 元

統一書號: 11018.187

60.3.京學

說 明

「盛宣懷^①未刊信稿」是他的「親筆函稿」的一部分。「親筆函稿」數量應該很多，但現存的只有：（一）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年）三月至二十四年（一八九八年）六月，（二）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年）二月至宣統元年（一九〇九年）十二月，（三）宣統三年（一九一一年）九月至十一月，和（四）民國四年（一九一五年）三月至民國五年（一九一六年）一月各冊，這就是我們現在所據以付印的。此外還有他的「致妻函稿」一冊，我們也選印了其中較有資料價值的十四件。

盛宣懷是清末買辦官僚的頭子。在甲午戰爭以前，他是淮系洋務派的主要人物。一八六四年他以楊宗濂薦入李鴻章幕，得李信任。一八七三年，他由李鴻章劄委會辦輪船招商局事宜，和朱其昂（雲甫）兄弟糾集粵籍買辦唐廷樞（景星）、徐潤（雨之）等人，招徠商股，在「官督商辦」的名義下，把輪船招商局變成北洋官僚機構。一八七九年，他由李奏署天津河間兵備道。一八八〇年，他向李建議照輪船招商局辦法募集商股辦津滬電線，次年由李奏派為電報局總辦，於是電報局也成了北洋外府。一八八四年，他由李奏署天津海關道，實掌北洋樞要。一八八六年，改任山東登萊青

① 盛宣懷（一八四四——一九一六年），江蘇武進人，字杏蓀，又字幼勳，號次沂、補樓、愚齋、止叟。

兵備道，兼東海關監督。當時山東海防關稅都由北洋控制，而輪、電兩政以津、滬爲首尾，煙台爲中心，所以李特別要把自己的這個心腹位置在這個地方。一八九二年盛又被調補天津海關道，兼津海關監督，這是由於此時李需他綜管北洋對外交涉，輪、電也已延至關外，天津比煙台更爲適中，而且他和北京權貴頗有直接關係，北洋和總理衙門之間正需他這樣一個人來聯繫。一八九三年李經營十年剛剛開張的上海織布局遭火延燒，李急派他到上海辦理善後，接着又奏請派他督辦新近募股設立的「華盛總局」，控制名爲商辦的大純、裕源、裕晉等紗廠。於是淮系洋務派所辦的輪、電、紡織等主要企業，幾乎全歸盛宣懷一人掌握。

甲午、乙未之間，淮系海陸軍潰敗，李鴻章失去北洋地盤，盛宣懷也隨而失去淮系經紀人的地位。但繼督北洋的王文韶和他素有淵源，津海關道一缺因而得以保持不動，輪、電兩局亦依然在手。一八九六年，張之洞在湖北辦的漢陽鐵廠無法維持，議改商辦，找盛到武昌商量承辦，用意就是要盛替他彌補虧空。盛乘機提出組織公司經營盧漢鐵路，作爲交換條件，結果合拍，就由王文韶、張之洞會奏保薦。當時再度掌政的恭王奕訢和戶部尚書翁同龢，與盛本來也都有關係，盛於是入京活動，竟把盧漢一條鐵路的公司輕輕的改爲全國性的「鐵路總公司」，歸他督辦。年底，總公司在上海成立。此後他就以上海爲根據地，遙控漢陽鐵廠、大冶鐵礦、萍鄉煤礦（後於一九〇八年正式合併爲漢冶萍公司），近制輪、電兩局以及新創的「通商銀行」（名義是官商合辦，總公司也設在上海），聲勢煊赫，一時無比。當時淮系已經消沉，而李鴻章的政敵却成了盛的支持者。翁同龢、張

之洞本來互相水火，但翁與盛係里黨世交，盛又力諂事翁，故翁欲重用之。張素不喜盛，但以鐵廠關係不能無盛。繼王文韶督直的榮祿和張之洞積見甚深，但盛對之却左右逢源。可見盛的宦術甚深，主要就是以厚利結納權貴。他的勢力不只上及恭、醇二王，而且通過李蓮英直達西太后。同時他又是英、美、日、德帝國主義的寵兒。清末十餘年中路礦利權的出賣和洋債的舉借，大部分經他的手。特別是義和團反帝運動期間他主持的「東南互保」的陰謀和一九〇二——三年一批賣國「商約」的訂立，使帝國主義更看中了他。從盛宣懷這個大買辦官僚的歷史，不但可看出清朝末葉統治集團已腐朽到了如何驚人程度，也可清楚地看出帝國主義通過內奸統治中國的實際情況。

「親筆函稿」第一部分，從光緒二十三年三月起至二十四年六月止，主要是有關於上文所述的「通商銀行」和「鐵路總公司」的開辦，鐵路利權的出賣，以及漢陽鐵廠、大冶鐵礦的一些情況。從函稿所說的「專用西幫」(一·一四)「官場尤宜有股」(二·一五)等語，可以看出通商銀行的封建官僚性質。從「比辦盧漢路，美辦粵漢路，英辦滬寧路，均由總公司定議，係歸商務」(二·三二)，可以看出所設「鐵路總公司」，就是出賣路權的機構。當漢陽、大冶一籌莫展，萍煤難運的時候，盛宣懷還會企圖通過湖南維新派人物(如譚嗣同)替他設法以湘煤濟急(一·四八，一·五一)，但沒有結果。一九〇三年以後，大冶逐漸由日本帝國主義控制；他在上海辦理的紡織事業，經洋廠軋擠，也只能作押廠吃息之計(一·二三)。這些都說明買辦官僚根本不可能辦好新式工業。

一九〇二年，袁世凱繼榮祿掌北洋，從盛宣懷手裏奪取了原屬北洋的輪、電兩局，並企圖「改官辦而不還商本」，這實際就是打算吞沒盛的股本。盛施展買辦手腕，鼓動一些股東向外商接洽，「欲以股票讓外人」，然後又故意出面「調停」，行文上海道照會各國領事，言外商不得購買股票，這才打銷了袁世凱的主意。一九〇五年在湘粵資產階級要求收回利權的壓力下，張之洞廢除粵漢鐵路美約，與盛齟齬，盛失去一個奧援；江浙兩省收回鐵路運動接踵而起，袁世凱派唐紹儀主管江南鐵路，盛的「鐵路總公司」被裁撤。這以後兩三年中，盛很失勢。但到一九〇七年底，蘇杭甬路風潮大起，英帝國主義向清政府施行壓力，西太后召盛入對，他力主壓制人民要求，維持草約。於是一九〇八年初袁世凱（時任外務部尚書）乃與英、德帝國主義訂立了津浦鐵路借款合同，接着又和英國訂立了滬杭甬鐵路合同。袁盛二人間的仇怨雖深，但都是効忠於帝國主義的奴僕。盛被任爲郵傳部右侍郎，即在此時。就在這一年，他一面奏請將漢、冶、萍合併爲商辦公司，大招商股，由他做經理（「總理」），一面乘郵傳部決定贖收電報局商股的機會，招攬電局商股移漢冶萍。

「函稿」第二部分（光緒三十四年二月至宣統元年十二月）最主要的資料就是關於上文提到的漢冶萍公司招股和電報局贖股的事。漢冶萍報効「內府公股」二百萬元（三·三，三·四）充當「皇室經費」，是盛向西太后求寵的手段。漢冶萍名爲商辦，實際歸他一人控制。所攬股東之中，如溥倫（三·六五）、奎俊（三·六三）、陸潤庠（三·七六）、陳夔龍（三·六七）、吳重熹（三·六八）、陳邦瑞（三·七二）、吳郁生（三·七五）、袁樹勳（三·三六）等（其中顯有乾股），都是

盛結爲繫援的親貴大吏。盛一面以漢冶萍爲大官僚投資的機構，一面又廣招小股，用意是挾衆自重，免得自己地位爲強有力者所奪（四·三）。在「商股」之中，他又分出有所謂「優先股」和「普通股」（三·三六）。這說明他時時刻刻在爲自己打算，繼續賣弄洋務派化公爲私的故技。至於一九〇八年的官贖電股，實際是爲淵驅魚，替盛宣懷的漢冶萍招徠買賣（三·四〇盛致電局大股東書）。大買辦如盛宣懷，本來沒有辦好民族工業的打算，他一開頭就想以新立漢冶萍公司的名義向日本借款，也想答應日本要求的一部分的管理權，但因袁世凱乘機要將漢冶萍「收歸國有」，只好暫時中止。他新招了一千萬元「商股」，並沒有使漢冶萍的敗壞局面稍稍轉好。一九一一年他任郵傳部尙書，就讓日本的三井財閥通過一千八百萬的借款控制了漢冶萍。他從一九〇九年起還兼輪船招商局的董事長，這開了清朝未曾有過的公然以官兼商之例。

到人民革命氣氛瀰漫全國的時候，盛宣懷更是不遺餘力地去結帝國主義的歡心。湖廣鐵路取銷商辦改借洋債一事，就是他一手辦理的賣國勾當。武昌起義前夕，革命的浪頭首先把他衝倒了。在國人皆曰可殺的呼聲中，他由日、德、英、美帝國主義護送逃出北京，經青島到大連，又躲到日本的神戶。革命軍興之後，人民要將他在各地的產業充公，這是完全合理的。他一面求帝國主義給他做保鏢，一面將財產分寄他人名下，企圖隱瞞。買辦官僚的這種無恥把戲，在「函稿」的第三部分可以看得十分清楚（如五·一六「致上海顧道函稿」，五·二一「致費雲卿、顧詠銓函」，五·三九「致大日本國伊集院函」）。至於厚顏求張謇向程德全疏通（五·三四，五·三五），並以張之

「嘲諷」爲「熱情厚道」，則說明了他當時的狼狽情況。

由於帝國主義的支撐，盛於一九一二年秋竟安然回國，並且在這一時期內還兼任漢冶萍和招商局的董事長。他在日本時期已經和日本財閥議定漢冶萍爲「中日合辦」，但經股東會反對作罷。他回國後幾年中（盛死於一九一六年春末），日本對漢冶萍的控制日甚一日。「函稿」第四部分（一九一五至一九一六年初）的有關材料，如「日東要求中日合辦」（六·一），保存契約的鐵箱鑰匙由日顧問分執（六·二），歐戰期間，國內鋼材奇缺，而漢冶萍產鋼還要儘先售於日本（七·二）等等來看，可見所謂「商辦」的漢冶萍已完全變成日本帝國主義的殖民地工業了。

這部雖然已是不全的「親筆函稿」，可以當作一種「清末官場現形記」看；更重要的，這也是帝國主義通過地主階級和買辦勢力奴役舊中國的一個很典型的記錄。對於研究中國如何淪爲半殖民地半封建社會的歷史，這是一種很有用的史料。

盛宣懷的奏稿、電稿，前已由其後人編輯印行，共百卷，署爲「愚齋存稿」。據說他的公牘、函稿也早已編就，但迄未刊行。至於「親筆函稿」的其他部分，俟陸續找到，再行補刊。

本書係北京大學陳慶華、張寄謙兩位同志和我共同整理，略加注釋。不備不當之處，敬希讀者指教。

目錄

說明

光緒二十三年丁酉（一八九七年）三月至十二月

致馮志先函	一
致王夔帥函	二
又	三
復張香帥	四
上香帥書	五
上香帥書	五
上翁宮保書	五
又	七
又	七
上王制台書	八
上湘撫陳佑帥書	一〇
上榮中堂書	一三

致湖南陳中丞函稿	一四
致陳右銘中丞書	一五
復君實書	一六
張香帥來函	一六
陳步鑾致唐鳳墀函	一七
致河南撫台劉	一七
上王夔帥書	一九
上李傅相書	二〇
上王夔帥書	二〇
上張香帥書	二二
上北洋大臣書	二二
上王夔帥書	二三

致浙藩潘方伯函	三
上李傅相書	三五
上翁宮保書	三五
又	三六
致張殿撰書	三七
上劉峴帥書	三六
上劉峴帥書	三六
上李傅相書	三九
又	三〇
致直隸通永道沈	三〇
致張香帥函	三一
致王夔帥函	三一
致奎中丞函	三四
致總署總辦楊函	三四
致湘撫陳函	三五
再致宋渤生觀察函	三五

致浙江藩台惲	三
又	三
致翁韋齋函	三九
致胡雲楣京兆函	四〇
致張香帥函	四〇
致張香帥函	四〇
致張香帥書	四〇
致陳伯嚴書	四〇
致署湖南臬台鹽法長寶道黃	四〇
致北洋大臣電	四〇
上陳右銘中丞書	四〇
致右銘中丞再啓	四〇
致蔣道台熊太史函	四〇
上張香帥書	四〇
致嚴芝眉函	四〇
致鄭觀察函	四〇

致楊子萱函.....五

上張香帥書.....五

致張道台.....五

湖南陳右銘中丞來電.....五

寄諭直鄂兩督准設鐵路總公司.....五

上張香帥書.....五

致徐帳房.....五

光緒二十四年戊戌（一八九八年）正月至六月

致候補道台蔣.....六

致浙江藩台惲.....六

致張香帥函.....六

致惲方伯函.....六

致蔡二源翁寅臣函.....六

致陳中丞函.....六

致鐵廠總辦.....六

致翰林院翁.....六

致翰林院汪.....五

致山東張中丞書.....五

上香帥書.....五

致張香帥函.....五

致翁中堂函.....五

致張香帥函.....五

致翰林院惲.....六

致直鄂.....六

致伍星使函.....七

又.....七

致馮砥齋留稿.....七

又.....七

致榮中堂函.....七

致湖南撫台函.....七

致陳右銘中丞再啓	七	致王大司農函	八三
致王大司農函	七	致張香帥函	八四
上李傅相信	七	致浙江藩台函	八五
上翁中堂書	七	致伍欽差函	八六
致翁中堂函	八〇	又	八七
附片	八二	致鄂督張湘撫陳函稿	八七
致榮中堂	八二	致北洋大臣榮函稿	八八
致榮中堂函	八三	致榮中堂再啓	八九
光緒三十四年戊申（一九〇八年）二月至十二月	九〇		
致稅務大臣那、鐵、梁	九〇	致澤公爺	九三
致呂欽差	九〇	致趙制軍	九三
上張中堂	九一	又	九四
致袁宮保	九一	上澤公書	九四
致袁寶山	九二	致郵傳部陳尙書	九五
致呂尙書	九二	致陳尙書再啓	九七

致湖南岑撫台·····	九
致湖廣陳制軍·····	一〇〇
致天津縣張·····	一〇〇
致農工商部大臣溥再啓·····	一〇一
致世中堂·····	一〇一
上張香帥書·····	一〇二
上倫貝勒書·····	一〇三
復澤公書·····	一〇三
復香港電局溫·····	一〇四
致溫佐才再啓·····	一〇四
致李方伯函·····	一〇五
上澤公書·····	一〇五
致呂尙書再啓·····	一〇六
致郵傳部公函·····	一〇七
致湖廣陳筱帥再啓·····	一二二
致郵傳部·····	一二三

致周郁山·····	一二三
致兩江端午帥再啓·····	一二五
致竹樓·····	一二五
致袁太史·····	一二五
致郵傳部左侍郎吳·····	一二六
致翰林院侍講吳·····	一二八
致袁太史·····	一二八
致山東袁中丞函·····	一二九
致袁中丞再啓·····	一二〇
又·····	一二〇
致京都寶興隆金店袁·····	一二〇
致郵傳部公函·····	一二三
致陳尙書函·····	一二五
復大清銀行黎監督·····	一二五
致熊秉三函·····	一二六
致盛我彭函·····	一二七

致湖廣總督部堂陳函稿	二三
致陳筱帥再啓	二九
致鄂督陳制台函	二九
致袁太史函	三〇
致吳太史函	三一
致候選道宗	三一
致候選道宗再啓	三一
致前寧紹台道喻	三一
致江蘇左廉訪再啓	三一
復度支部紹侍郎	三一
致紹侍郎再啓	三一
致蔡、王、周、李公函	三二
致呂尙書	三三
又	三三
致郵電部陳尙書	三三
與湖廣陳制軍	三六

致陳制軍再啓	三六
致陳伯帥再啓	三九
致奎樂峯尙書再啓	三九
致南書房翰林袁	四〇
致倫貝子再啓	四一
致湖廣陳制軍	四一
致湖廣陳制軍	四二
致吳仲樸中丞再啓	四三
致前江西藩台沈藹昌方伯再啓	四四
上張香相書	四四
張中堂再啓	四四
陳瑞圖侍郎再啓	四五
致惲薇孫學士	四五
致吳綱齋侍讀學士函	四六
致吳蔚若侍郎函	四七
致陸鳳石尙書再啓	四七

雜件一	一四八
雜件二	一四八
雜件三	一四八
雜件四	一四八

宣統元年己酉（一九〇九年）正月至十二月

致出使日本國大臣胡	一五三
致大學士第王	一五三
致河南撫台吳再啓	一五三
致張望祀	一五三
致王繩伯觀察函	一五三
致呂尙書函	一五三
致吳蔚若函	一五三
致外部尙書那琴軒函稿	一五三
致度支部陳侍郎	一五三
致鄭陶齋函	一五三
致陸尙書再啓	一五三

雜件五	一五〇
雜件六	一五〇
雜件七	一五〇

致陸尙書再啓	一五三
致臬台左	一五三
又	一五三
致總辦農工商局熊	一五三
致呂尙書函	一五三
致宗子戴函	一五三
致總辦農工商局熊	一五三
致前岳常醴韓道台	一五三
致王繩伯函	一五三
又	一五三
致陳中丞再啓	一五三

致兩江端制台	一六七
致端制台再啓	一六八
致吏部尙書陸再啓	一六八
致蘇撫陳伯帥函	一六九
致吳蔚若函	一七〇
致宗觀察函	一七一
又	一七一
致湖廣督部堂陳	一七二
致吳漁川函	一七三
致陸鳳石尙書函	一七四
又	一七五
致吳蔚若閣學函	一七五
又	一七六
致北京楊侍郎函	一七六
又	一七七
復呂尙書函稿	一七七

復鄭陶齋函稿	一七八
致宗子戴函稿	一七八
致陶杏南函	一七九
致繆筱珊函	一八〇
致劉樸生函	一八〇
致翰林院學士吳綱齋函	一八〇
又	一八一
致袁珏生函	一八一
致惲薇孫函	一八二
致湖北藩台楊俊卿函	一八三
致度支部左侍郎紹越千函	一八三
致度支部陳侍郎函	一八四
致山東撫台孫慕帥函	一八四
致施道理卿函	一八五
致度支部侍郎紹越千函	一八五
致袁珏生函	一八五